

证券代码：872951

证券简称：中平自动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计量及核销处理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分公司。

**第三条** 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负责存货管理的部门期末终了，应调查了解公司减值范围内的存货的情况及市场行情并书面报告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部依据该报告，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减值准备提取原则和方法，确定存货是否需要提取跌价准备。

**第四条** 存货跌价是指存货（包括单项存货和存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第二章 存货跌价准备

**第五条**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包装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其它存货。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是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按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六条**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一）存货的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二）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销售价格；
- （三）因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导致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四）因提供的商务或劳务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五）其他足以表明该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七条**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根据不同存货的类别及用途，分别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进行认定，对于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判定过程如下：

1、除有迹象表明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期末账龄在3年以内的原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3年-4年的原材料按原值3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4年-5年的原材料按原值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5年以上的原材料按原值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由项目技术管理部门、存货管理部门根据存货的状态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共同预计半成品将来的使用或交付情况，对于项目更新换代等原因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对于发出商品，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客户订单（含口头订单），以订单金额（或预计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对发出时间超过3年且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发出商品，按照3-4年，计提原值30%的跌价准备，4-5年计提原值50%的跌价准备，5年以上计提原值90%的跌价准备。

### 第三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回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组织各存货管理部门分析、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跌价的迹象，并根据判断或计算跌价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九条** 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应当遵循如下规定：存货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应当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条**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必须在报告期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如实披露。

#### 第四章 存货跌价准备损失核销

##### 第十二条 存货跌价核销程序

物资采购部门提交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资产核销资料，经公司资产管理领导小组鉴定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三条 存货跌价核销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核销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发生的资产核销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核销的存货跌价损失必须在报告期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如实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企业会计准则》或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相悖的，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